

绍兴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绍市医保中心〔2020〕11号

关于转发省医保中心推进省内自费结算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掌上办”“网上办”运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保中心《关于推进省内自费结算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掌上办”“网上办”运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县（市）根据文件要求，重点抓好自费结算医疗费用零星报销“掌上办”“网上办”“零跑腿”等工作，抓紧推动本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自费结算医疗费用明细全口径上传的接入改造工作，确保全市政务服务2.0建设目标完成。请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省医保中心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联系人：吴雨婷；联系电话：89115879

附件:省医保中心关于推进省内自费结算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掌上办”“网上办”运用工作的通知

绍兴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6月28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推进省内自费结算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掌上办”“网上办”运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保经办机构：

根据《关于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5号）、《关于持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卫发〔2019〕21号）文件精神，经全省经办机构努力，省内自费结算医疗费用报销实现了“掌上办”“网上办”“零跑腿”。但在实际运用中，因电子票据实时到位率低，医疗机构自费明细上传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省内自费结算医疗费用报销运用还很低，与今年省政府推进数字政府加速实现政务服务2.0建设，完成依申请政务服务网上受理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要求有较大差距。

为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确保政务服务2.0建设目标完成，各市医保经办机构要抓紧推动

本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自费结算医疗费用明细全口径上传（简称自费就诊信息上传）的接入改造工作，确保自费就诊信息及时、准确上传。各地应将自费就诊信息上传工作纳入年底定点医疗机构协议考核范围，对应接入未接入、接入后信息上传不及时不完整的定点医疗机构要予以扣分处理。同时，各地要加大省内自费结算医疗费用报销“掌上办”的宣传、推广运用，此项工作已列入今年对各市经办机构政务服务2.0工作考评范围。

数据上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中心反馈沟通。各市确定一名工作责任人，将名单上报省医保中心并加QQ群，群号：867819351，群二维码：



省医保中心联系人：徐立生（业务） 0571-85119477

沈 锋（技术） 13656683410

浙江省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5日

